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
《2012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引言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(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的附屬法例所釐訂的收費。

2.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行使這項權力，制定了《2012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“該規例”)，以調整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制定的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內所訂明的 24 項收費。

背景及理由

3.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“用者自付”原則，把各項收費的水平，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所提供之全部成本。該 24 項收費在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下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附表 1 內訂明，其中 17 項上一次調整是在 2011 年，6 項在 2001 年，而 1 項則在 1998 年。有關項目包括－

- (a) 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— 直徑 40 毫米及以下的喉管
- (b)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；
- (c) 提供和安裝水錶；
- (d) 提供水錶；
- (e)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；
- (f) 測試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水錶或私人檢測錶；

- (g) 簽發水喉匠牌照、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；
- (h) 檢驗用水樣本；
- (i) 每次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；以及
- (j) 簽發釣魚牌照。

4. 當局最近會按 2012 至 13 年度價格水平檢討提供相關服務的成本，結果顯示，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為 14.4% 至 89.5% 不等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我們建議採取以下原則調整收費：

- (a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20%；
- (b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% 至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5%；以及
- (c)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% 的項目，調高收費約 10% 或以下。

5. 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1，是次收費調高的幅度介乎 8.3% 至 20.1%。調整後的收費對受影響人士的影響應該不大。

該規例

6.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附件 2。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對法例的影響

7. 建議的修訂對《水務設施條例》和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，亦符合《基本法》的規定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8. 在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，預計每年收入會增加約 140 萬元，並對人手沒有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9. 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。

改善效率措施

10.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效率和精簡程序，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在 2012 年 4 月 24 日就第 3 至第 5 段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。委員對有關建議並沒有任何異議。

宣傳安排

12. 該規例將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刊憲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，並會有發言人回答有關問題的查詢。

查詢

13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3 陳派明先生聯絡(電話：3509 8277)。

發展局

2012 年 5 月

調整《水務設施規例》所訂收費的建議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年份	現時收費(元) (a)	按 2012 至 13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成本收回率	建議收費(元) (b)	建議增加金額(元) (b)-(a)	建議增幅的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調整收費後的成本收回率
1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，及長度 100 米及以下的喉管	2001	1,310	18.5%	1,570	260	19.8%	22.1%
2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，及長度超過 10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2001	55	14.4%	66	11	20.0%	17.2%
3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(包括 25 毫米)，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	2001	2,115	31.6%	2,540	425	20.1%	37.9%
4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0 毫米以上至 25 毫米(包括 25 毫米)，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2001	85	21.6%	100	15	17.6%	25.4%
5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(包括 40 毫米)，及長度 30 米及以下的喉管	2001	2,670	19.9%	3,200	530	19.9%	23.8%
6.	安設總水管接駁裝配，和將部分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安裝在政府持有的土地上(包括修復地面) - 直徑 25 毫米以上至 40 毫米(包括 40 毫米)，及長度超過 30 米後每 1 米或不足 1 米長度的喉管	2001	110	26.9%	130	20	18.2%	31.8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年份	現時收費 (元) (a)	按 2012 至 13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元) (b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 (b)-(a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7.	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	2011	275	66.6%	315	40	14.5%	76.3%
8.	提供和安裝水錶	2011	315	72.2%	345	30	9.5%	79.1%
9.	提供水錶	2011	83	75.5%	91	8	9.6%	82.7%
10.	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	2011	190	72.0%	210	20	10.5%	79.5%
11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及以下的任何大小的水錶或私人檢測錶	2011	530	67.9%	610	80	15.1%	78.1%
12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80 毫米以上至 100 毫米(包括 100 毫米)	2011	1,240	71.4%	1,360	120	9.7%	78.3%
13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00 毫米以上至 150 毫米(包括 150 毫米)	2011	2,070	69.7%	2,380	310	15.0%	80.1%
14.	測試水錶或私人檢測錶(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) – 直徑 150 毫米以上至 200 毫米(包括 200 毫米)	2011	2,580	68.4%	2,970	390	15.1%	78.8%
15.	水喉匠牌照	2011	74	82.2%	81	7	9.5%	90.0%
16.	水喉匠牌照的續期	2011	58	87.9%	64	6	10.3%	97.0%
17.	水喉匠牌照考試	2011	895	74.3%	985	90	10.1%	81.7%

項目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年份	現時收費 (元) (a)	按 2012 至 13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成本收回率	建議 收費 (元) (b)	建議增 加金額 (元) (b)-(a)	建議增幅 的百分比 [(b)-(a)]/(a)	調整收費 後的成本 收回率
18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一般化學分析 (包括所有標準測試)	2011	2,440	74.0%	2,680	240	9.8%	81.3%
19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個別標準測試	2011	215	72.6%	235	20	9.3%	79.4%
20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非標準測試(項目(21)或(22)所提述的非標準測試除外)	2011	420	81.9%	460	40	9.5%	89.7%
21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注射用途用水的英國藥物測試	2011	965	75.6%	1,060	95	9.8%	83.0%
22.	檢驗用水樣本 – 一般細菌檢驗	2011	490	74.7%	540	50	10.2%	82.3%
23.	到場收集一份或多於一份樣本 (每次)	2011	925	89.5%	1,020	95	10.3%	98.7%
24.	釣魚牌照	1998	24	88.9%	26	2	8.3%	96.3%

《2012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水務設施條例》(第 102 章)第 37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水務設施規例》

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(1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1(a)項 —

廢除

“1,310”

代以

“1,570”。

(2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1(a)項 —

廢除

“55”

代以

“66”。

(3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1(b)項 —

廢除

“2,115”

代以

“2,540”。

(4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1(b)項 —

廢除

“85”

代以

“100”。

(5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1(c)項 —

廢除

“2,670”

代以

“3,200”。

(6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1(c)項 —

廢除

“110”

代以

“130”。

(7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2 項 —

廢除

“275”

代以

“315”。

(8) 附表 1, 第 I 部, 第 3(a)項 —

廢除

- “315”
代以
“345”。
(9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3(b)項 —
廢除
“83”
代以
“91”。
(10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4 項 —
廢除
“190”
代以
“210”。
(11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a)項 —
廢除
“530”
代以
“610”。
(12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b)項 —
廢除
“1,240”
代以
“1,360”。
(13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c)項 —

- 廢除**
“2,070”
代以
“2,380”。
(14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5(d)項 —
廢除
“2,580”
代以
“2,970”。
(15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6 項 —
廢除
“74”
代以
“81”。
(16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7 項 —
廢除
“58”
代以
“64”。
(17) 附表 1，第 I 部，第 8 項 —
廢除
“895”
代以
“985”。

《2012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第 3 條

5

(18) 附表 1，第 1 部，第 9 項 —

廢除

“24”

代以

“26”。

(19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a)項 —

廢除

“2,440”

代以

“2,680”。

(20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b)項 —

廢除

“215”

代以

“235”。

(21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c)項 —

廢除

“420”

代以

“460”。

(22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d)項 —

廢除

“965”

代以

《2012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第 3 條

6

“1,060”。

(23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1(e)項 —

廢除

“490”

代以

“540”。

(24) 附表 1，第 IV 部，第 2 項 —

廢除

“925”

代以

“1,02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2 年 月 日

《2012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

註釋

第 1 段

7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根據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 章，附屬法例 A)須繳付的費用及收費。